食品抽检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31703

甲方: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食品抽检委托合同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 (委托方):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受托方):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 乙方开展食品抽检检测(以下简称检验)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u>2025</u>年<u>3</u>月<u>17</u>日 至 <u>2025</u>年<u>12</u>月<u>31</u>日。

三、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 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抽样、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 支付检验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检验计划(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检测程序和工作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 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 3、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 4、甲方可在乙方正式检验结果出具前得到相关的信息数据。
- 5、甲方要求乙方自采集样品<u>15</u>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法律法规规范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抽样、检验服务,并按

一种区区

甲方要求自抽取样品<u>15</u>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法律法规规范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2、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以及上 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3、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含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4、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里方。
-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乙方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 6、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 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检验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 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 7、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收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收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8、提高问题发现的能力,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2.5%。
 - 9、保证抽检数据质量,省市抽查数据质量问题率不得高于1.5%。
- 10、协助完成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宣传周、"你点我检"互进等)、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周边文创、实施风险隐患排查(餐饮单位)、1-2 月份增补抽样 50 批次、针对全市 2024 年抽检不合格产品梳理分析原因以及对策建议。

五、交付验收

- (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检验信息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按要求提交分析报告、上报检验结果。
- (二)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10 目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质量(完成进度、不合格率、数据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符合甲方要求。
- (二)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 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 担验收费用等。

六、检验费用结算

- (一) 依据双方约定的检验批次进行结算,抽检区域和类别: 宣堡分局、城北分局,合计 650 批次,其中 230 批次按县级农产品上传系统。
 - (二)检验费用: 334750 元(叁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6月底、12月





各支付一次,按已完全提交国抽系统的检验批次付款,乙方开具发票甲方确认后付款。

七、违约责任

- (一)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关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如出现重大差错的,已发生的检测费用不予拨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因乙方过错,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赔偿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三)因乙方过错,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2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外包服务检测机构入围采购活动。
- (四)全年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2.5%或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高于 1.5%, 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 1%至 3%。
- (五)年度综合管理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当年度检验检测费用按已完成工作量中对应合同金额的9折支付,5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外包服务检测机构入围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收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食品检测工作规范要求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行政执法无法进行的;
- 7、未经批准,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或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泄露给第三方的。
 - 8、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 3 月 17 日

则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かが年 3月17日